

慈濟大學化學教學小組設置要點(廢止)

99年3月16日化學及有機化學教學小組籌組會議通過

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年6月28日共同教育處0990001723號簽校長核定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化學及有機化學教學小組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07日101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處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2日共同教育處1010003319號簽校長核定

104年12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化學教學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廢止

105年12月23日共同教育處1050004091號簽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化學相關能力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共同科目教學小組設置辦法」規定，成立「化學教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校化學相關課程(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分析化學)開課教師、及共同教育處主任就本校相關教師推選若干人組成之。如校內委員數不足，得聘任校外委員。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全校化學相關課程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。
二、全校化學相關課程教學相關經費使用規劃。
三、其他化學相關課程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執行職掌任務所需經費，由共同教育處統一編列年度預算及核銷。
- 第五條 小組會議於每學期系所課規會前召開，協調前述化學相關課程規劃。若有新增教師或課程，需備妥課程大綱與相關資料提案本小組審查，審查意見提供學系開課參考。小組之決議需送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。
- 第六條 對於新增課程本小組得聘任外審委員進行課程規劃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